# 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

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: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

- 一、申請書。(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,仍使用本申請書,並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)
  - ◎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,網址為:

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rademarks/588.html

- ◎ 或逕向本局三樓櫃檯洽購。
- ◎ 或郵政劃撥 0012817-7 號帳戶,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即寄。
- 二、申請規費: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,每件新臺幣 500 元。

### 三、繳費方式:

- 1. 現金: 限臨櫃繳納,不可郵寄。
- 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、行動支付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。
- 3. 票據: 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, 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)、 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- 4. 郵政劃撥: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,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 「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,本劃撥帳 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: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。
- 5. 信用卡: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,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。繳款人於e 網通選擇繳費方式,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,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乙、填表說明〈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〉

## 商標代理人登錄申請書

繳納規費金額: 元整。(每件應繳新臺幣 500 元整)

### 說明:

- ◎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後,相關事項依法登載於「商標代理人名簿」,相當於其他登記費,每件新臺幣 500 元。
- ◎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。

第1頁/共3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## 壹、申請人:

LL 27	•
姓名	•
//-	

出生年: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

認證考試證書字號(無者免填):

執業處所名稱:

執業地址:

聯絡電話:(公)

(宅)

(手機)

(此處請浮貼近半年

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

照片)

E-MAIL:

#### 說明:

- ◎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,請檢附近半年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- ◎姓名、出生年、執行處所名稱及地址資料登錄後,將依法公開於本局商標代理業務 資訊(含商標代理人名簿)。
- ◎「出生年」填寫民國年3碼,如民國68年出生,請填寫068。
- ◎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」,如身份證字號,H200123456。
- ◎得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之資格:
  - 1. 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及格,並取得證書。
  - 2. 曾在商標專責機關從事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商標審查工作十年以上,成績優良並 具證明。
  - 3. 符合商標法第109條之1第1項之規定。

## 貳、附件:

商	標系	享業	能力	力認	證考	試名	項和	斗目	有交	女及	格	證書	(	商相	票申	請	管.	理类	頁及	商	標
維	權主	運用	類)	)																	

■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 10 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

□符合商標法第10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案件列表

□身分證明文件1份

■外國人來臺工作證明文件1份(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及第51條規定,

本國人免附)

#### 說明:

◎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各項考試者,應檢附及格證書。例如:商標專責機關委託智

第2頁/共3頁

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

慧財產培訓學院於 106 年開始舉辦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—商標類」認證考試科目有效及格證書。

- ◎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 10 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,例如: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十年且成績優良者,應檢附在職證明及期間內之考績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◎符合商標法第10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案件列表,例如: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,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以上者,應檢附案件列表,請依序羅列代理商標申請註冊及其他程序之申請日期、案號、商標名稱、案由等案件明細。
- ◎身分證明文件,如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- ◎以上證明文件,釋明與原本與正本相同者,得以影本代之。

## 參、聲明事項

- (一) 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,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
- (二)本人無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12條各款不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之情形。
- (三) 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,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	請人	:	(簽名或蓋章)	

※執業處所及地址請填寫事務所或依法設立(登記)之社團(財團)法人名稱及地址(無者免填)

第3頁/共3頁 修訂日期:113年4月15日